

砚山县林业和草原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砚山县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会研究决定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 3 人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

砚山县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3 人（其中 1 人为有就业能力的残疾人）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、业务素质、品行端正、勤奋敬业、细心负责、能吃苦耐劳、服从安排、未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和治安管理及刑事处罚。

（三）我县办理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、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、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（需持有效残疾证）、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和 2023 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。（必须具备其中一个条件）。

（四）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、40 周岁以下。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（六）有良好的文字写作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，学历专科及以上。

（七）熟悉计算机应用与操作。

（八）拟聘用人员需体检合格。

三、用工方式

此次招聘的公益性岗位人员不纳入砚山县林业和草原局正式编制，采用与砚山县林业和草原局签订劳动合同并管理使用，劳动合同一年一签，是否续聘，根据年终考核决定。

四、工资待遇

（一）合同期工资待遇 3000 元/月（含按《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补贴部分。

（二）合同期间由单位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和《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缴纳“五险”（基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）单位部分），个人部分由个人缴纳。

五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和要求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（上午 8：00-11：30，下午 2：30-5：30，周末除外）

（二）报名地点

砚山县林业和草原局三楼局办公室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李家白，0876-3123363。

（三）报名方式

采用现场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查的方式进行。

报名时应提交的材料：公益性岗位求职人员登记表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就业失业登记（就业创业证）、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学历证书及复印件。

六、招聘方式、时间、地点

本次招聘工作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，拟聘人员以分数从高至低确定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逻辑思维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以及仪态气质、自我情绪控制能力、求职动机与拟任职位的匹配性、举止仪表等，面试时间和面试地点另行通知。

本通告未尽事宜由砚山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文山州公益性岗位求职人员登记表》

砚山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23年11月16日

附件：

文山州公益性岗位求职人员登记表

登记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
文化程度		健康状况		出生年月		
政治面貌		婚姻状况		身高		
身份证号						
户口所在地	州（市） 县（市） 乡（镇、街道）		社区（村委）			
原工作单位						
就业创业证 编码				人员类别		
常住联系地址				联系电话		
择业地区	县（市）		工资要求	元/月		
技能特长						
学习简历						
工作经历						

备注：1. 人员类别指：①**零就业家庭人员**（具有劳动能力的家庭人员均办理失业登记，处于失业状态，如夫妻双方失业、困难单亲等）；②**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**；③**4050 人员**（男年满 50 周岁和女年满 40 周岁以上的城市户籍人员）；④有劳动能力的**残疾人**；⑤**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**；⑥**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**。

2. 随表提供本人**身份证**（复印正反面）和**就业创业证**（复印 2、3 页）复印件各 1 份。另外：**属于零就业家庭人员的**提供配偶的身份证、就业创业证和结婚证复印件各 1 份，或者离婚证（丧偶证明）复印件 1 份；**属于城乡低保人员的**提供低保证复印件 1 份；**属于残疾人的**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1 份；**属于高校毕业生的**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1 份。